

漢本遺址及發掘的意義

劉益昌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前言

漢本遺址是一處史前遺址，根據目前的觀察是一處複雜且具有特殊意義的遺址，在學術研究與整體臺灣歷史建構具有重要的意涵；漢本遺址發掘則是一個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實施的文化資產搶救考古發掘作業，在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工程建設之前進行的評估作業具有典範性的意義。值得將目前的狀態提出和學術界以及工程界研參。

1.1 計畫緣起

基於推動花東與臺北交通的安全與便利，交通部提出許多具體的改善方案，最後以蘇花公路的改善工程作為具體實施的方案。基於落實環境保護，因此蘇花間道路交通各方案均曾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交通部公路總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11 月 15 日環署綜字第 0990103263 號書函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0 次會議審查結論，以及 99 年 11 月 15 日環署綜字第 0990103104 號公告審查結論修正「臺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另「臺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建設計畫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議結論原則同意，該計畫並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奉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0990072094 號函核定。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議結論第三點，針對本計畫所列環境及施工監測、交通管理、重貨工管制、蘇花公路活化、工程管線等配套措施，請交通部應專案推動執行及列管，並積極協助花蓮及宜蘭縣政府加強公共運輸發展。

依照「臺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環境影響說明書」決議事項，於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成立環境監督委員會，對於施工安全、湧水、空氣污染、水污染、生態及文化資產等議題進行監督，並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改善工程處主辦。因此於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依環評承諾要求，施工中文化遺址監看單位「臺灣打里摺文化協會」通知監測單位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谷風隧道南口開挖完成之臨時滯洪沉砂池及臨近邊坡周邊，發現疑似文化遺物，經要求監造、施工及監看單位再確認工程內容及出土標本，於同日 16:00 通知並填報「監測成果超標管理通報單」，建議施工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停工，並於隔日(3 月 6 日)確認為文化遺物出土地點須暫時停工，並劃定附近區域為文化遺址敏感區域，進行坡面安全措施保護，發函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環評承諾事項進行通報。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文化局邀請學者專家現場會勘，確認此一遺物出土地點為一處史前遺址，結論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進行施工前搶救。3 月 30 日施工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提報第一次搶救計畫，請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審議委員審議；同年 4 月 2 日召開審議，結論略以前置

作業可先進行，惟現場發掘應俟發掘計畫書正式核定後辦理，方可進行搶救發掘。施工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決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成立「臺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漢本遺址搶救發掘工作計畫」，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以蘇花勞字第 1011001145 號函請中央研究院協助研提「臺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漢本遺址搶救發掘工作計畫」，中央研究院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華總三庶字第 10120069830 號函得到直屬上級機關總統府核准同意，以考古搶救發掘的資料記錄保存的方式，取出埋藏於地下的遺址資料，出土的各式發掘記錄及標本器物則於發掘完成後，提交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發掘報告及相關出土資料，以完成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以及環評承諾事項，因此提出本計畫。

1.2 遺址概述

漢本遺址位於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漢本聚落附近，大致在漢本車站南側與平溪北岸之間的海岸平原與西側緩坡。如以發現遺物所在大致中心區域的臺 9 線 152.7 公里計算，為北緯 24 度 19 分 40 秒，東經 121 度 45 分 56 秒，海拔高度約 19 公尺。就目前所已經得知出土遺物分布南北約 200 公尺，東西寬約 50-70 公尺，海拔高度在 15-30 公尺之間，北迴鐵路及臺 9 線公路恰由遺址中心穿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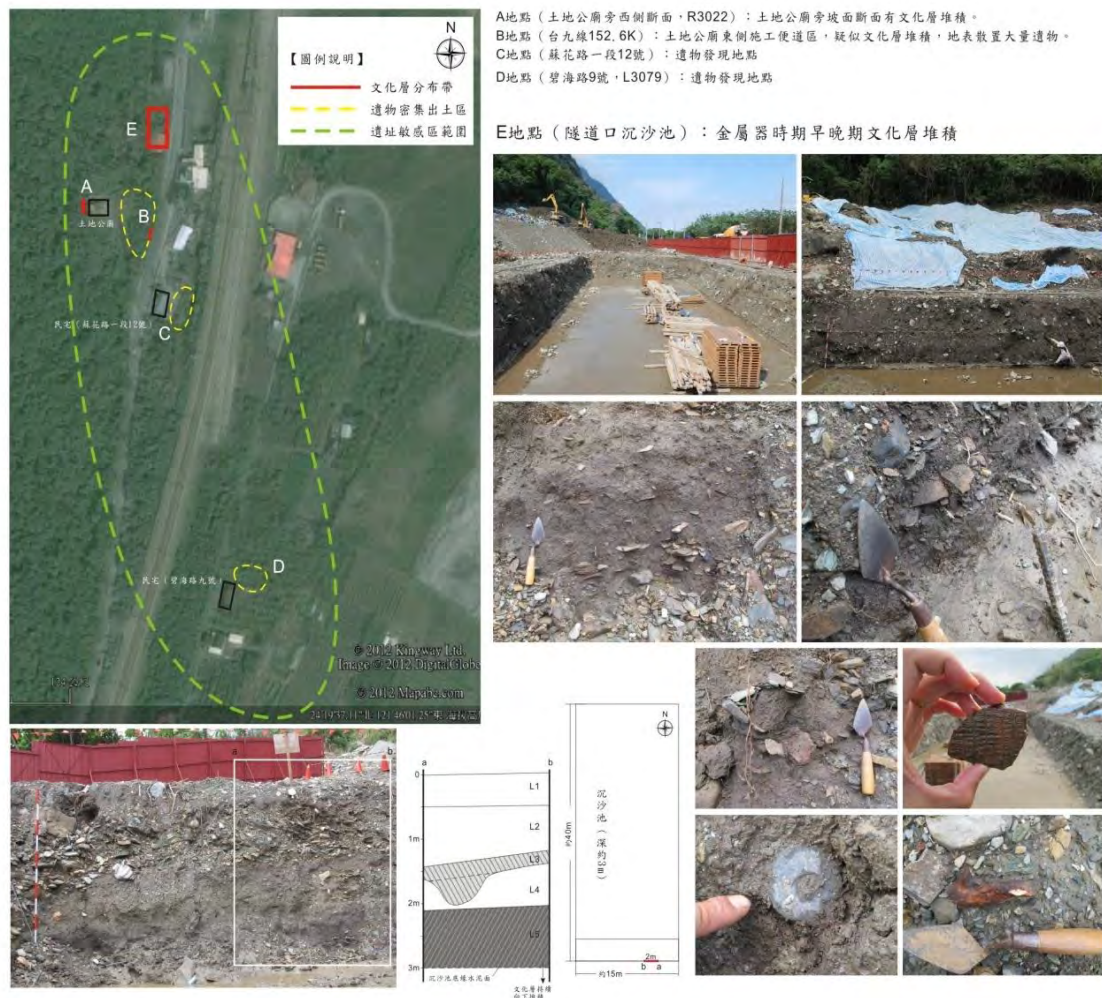


圖 1 遺址分布位置圖(厲以壯，2012)

本遺址原為蘇花高速公路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文化資產調查作業時發現，當時僅出土一件帶有拍印紋的陶器，初步推斷為金屬器時代晚期的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之遺物，但因無法確定是否具有文化層，因此歸於遺物發現地點。根據漢本遺址於施工監看過程中，發現之遺物出土狀態，初步確認史前文化層從土地公廟一帶(A地點)，往臺九線 152.6k 處一帶(B地點)延伸，且從民宅蘇花路一段 12 號(C地點)越過鐵道路堤往碧海路 9 號民宅(D點)一帶延伸(詳見圖 1 遺址分布位置圖)。從監看作業過程時調查的結果研判，漢本遺物出土地點具有清晰之史前文化層堆積，可以確認為一處史前遺址。遺址分布範圍至少涵蓋 A、B、C、D、E 地點，其中 D 地點原發現文化遺物出土，經過環境影響評估之後續調查，確認得見文化層堆積，因此遺址範圍可能往北、東、南區延伸。

從施工區域 B3 標稍早之監看資料與已知之調查資料，確認漢本遺址擁有史前上下二次文化層堆積，在臨時滯洪沉砂池所見堆積厚度最深約達 3 公尺，從出土遺物與下文化層較為豐富的堆積研判，此處為一長久居住之聚落所形成的遺址，採集遺物中得見鐵渣，說明應該擁有冶鐵的技術與遺留，屬於臺灣東海岸史前晚期金屬器時代的重要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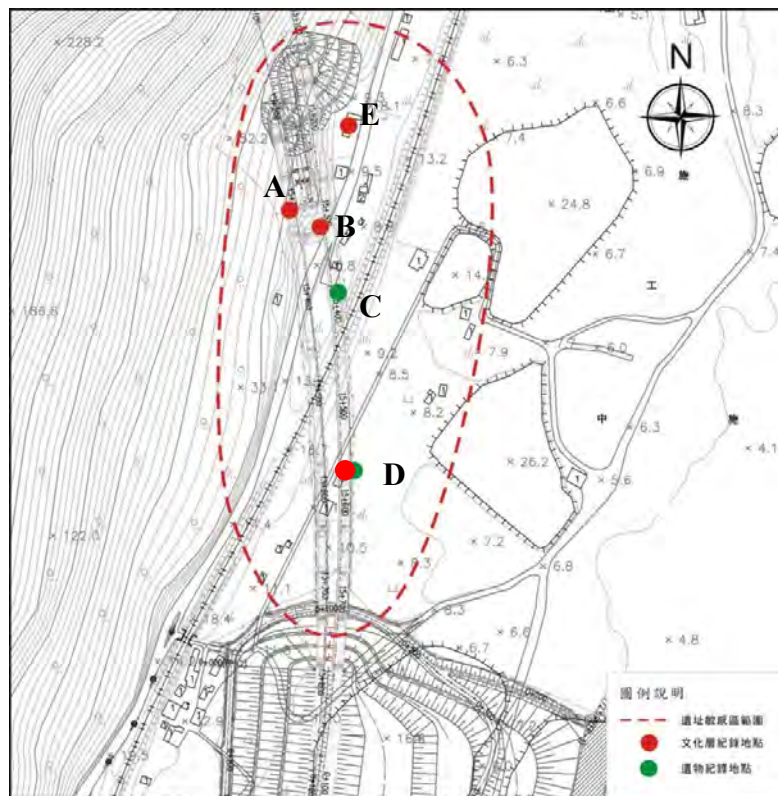


圖 2 遺址分布及遺物出土位置圖

二、遺址目前工作狀態

漢本遺址搶救計畫主要在於透過考古發掘計畫的執行，進行保存遺址之各項文化資產資料，預期達到以下三個目的：

1. 取得漢本遺址埋藏於地下之各項資料，以資料記錄保存方式留存遺址資訊，降低工程建設對於遺址的損害，並使工程得以順利進行。

2. 根據探坑發掘成果以及出土遺物、遺跡進行遺址內涵重建，藉以釐清地下文化層及各地層之間的堆積與分布狀況，以了解遺址之文化內涵。
3. 根據遺址的內涵、範圍等相關資料進行分析，進行遺址內涵之研究以做為未來文化資產保存、文化產業規劃及行政單位施政的參考，也可提供鄉土文化教育之基礎材料。

遺址發掘始於 2012 年 8 月，目前仍持續積極進行搶救考古發掘工作，其狀態如下：

(一). 發掘方法與進度

針對工程規劃所需用地之區域進行考古試掘及全面性考古搶救發掘工作，發掘方法悉依考古學田野工作方法進行，採取自然及文化層位分層方法逐層發掘，發掘中採取各類出土標本，並全面篩洗文化層土壤，以取得小型標本避免遺漏，過程並以文字、圖像、影像錄影等詳細記錄，以確認地層的堆積狀況，並理解其文化內涵。發掘區域可區分為二大部分，一部分在鐵路以西近山側，一部分在鐵路以東近海側，目前鐵路以東部分均已經試掘及搶救發掘完畢，鐵路以西部分則配合工程施工進行，大致依據工程單位提供之柱墩或工程所需用之土地，以及工程單位所需之進度，進行調度式考古發掘，目前之發掘進度如圖 3 所示。

(二). 難度與克服

本計畫之考古工作為歷年來臺灣考古工作中面臨最艱鉅狀態之考古發掘工作，以 P2S 為例，深度已達 6~8 公尺，基於考古工作逐層發掘之精神，必須由上往下逐一清理各文化層及自然層位，始克完成整體發掘工作。由於鐵路西側各坑均位於陡斜坡，史前人群對於土地的利用，採取階梯式建築的方式，因此，考古發掘工作也必然需要配合史前人群的土地利用原則。其次，此一區域從史前時期以來即遭受重大之土石流災害，掩蓋或侵害史前時代人群之房舍聚落，也沖毀耕地或相關建築遺跡，致使發掘者對於古代人群土地利用判讀造成一定之干擾；再者，此一遺址人群與臺灣其他史前時代遺址和絕大部分原住民族相同，均在室內進行埋葬行為，因此，留下大量墓葬，至目前為止已發現 51 處墓葬，部分墓葬為埋葬多人之複體葬，因此，個體數超過墓葬數甚多。由於無法現地保存，基於尊重的原則，必須小心取土人骨，記錄墓葬狀態，因此需要花費許多時間處理。

就考古遺址發掘本身的難度而言，漢本遺址在臺灣可說少見，因此發掘團隊構思許多發掘方法，以提升記錄的素質與速度，冀望得以在既定的時間內完成此一艱鉅的搶救考古發掘工作。

(三). 資料處理與分析

漢本遺址所屬區位罕見於臺灣，在蘇花道路以及北迴鐵路興建之前，交通至為不便，且海岸平原狹窄，近山之山麓亦陡斜，此種環境條件，並不適合長久居住並形成聚落，因此筆者在調查之初，並未預料漢本遺址為具有深厚之文化層堆積的遺址，但實際發掘之後卻明顯可見深厚之文化層，而且出土豐富的文化遺物，此為始料所未及，因此在遺物出土之初，即構思資料整理與分析的方法與進程，目前已經進行為各文化層位之碳十四年代測定，並採取標本擬進行陶器熱釋光定年，以求得最精確之年代；其次，基於出土大量人骨，因此針對人骨安排進行寄生蟲分析、人骨碳十三食譜分析、DNA 基因分析等不同之分析方式，以理解人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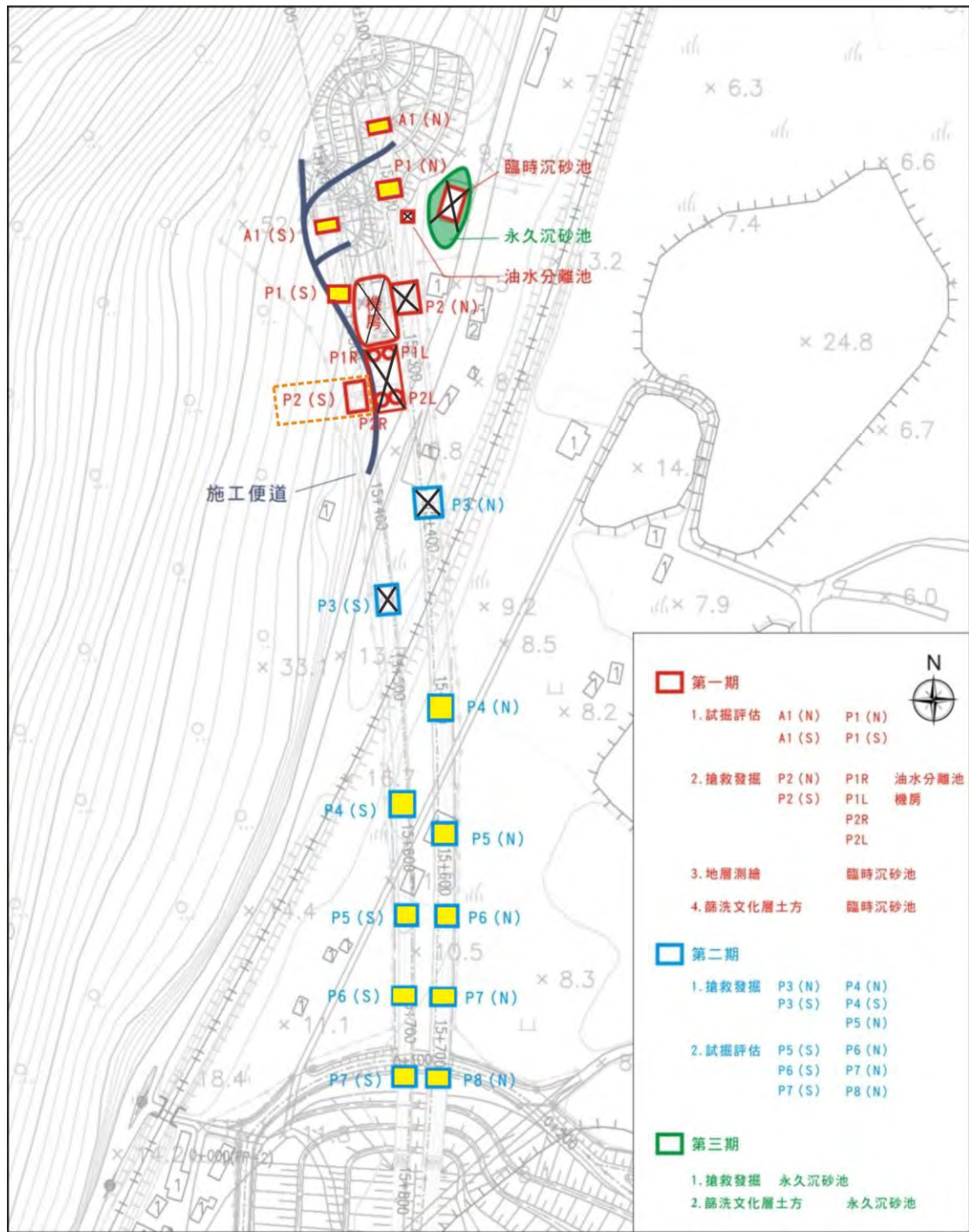


圖3 漢本遺址考古發掘進度圖

之各項生理特徵與組成。隨後將進行之各項資料整理分析，包括器物之形制分析與材料來源地分析，以理解人群之生活型態，以及交換關係體系，此外並進行相關之土壤與生態遺物分析。

資料處理與分析的結果，目前都在於復原過去生活型態以及文化發展形貌，透過這些資料重建漢本遺址過去人類的文化內涵與體系，用以比較同一時期之其他區域人群文化，進行類緣關係之討論，建構文化發展之體系，以完整臺灣人類

之文化發展史。同樣的資料整理與分析，也必須進行出土遺物清冊以及報告之撰述，以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範，且得以提供臺灣乃至世界各地學者共同使用。

三、遺址發掘工作的重要發現

3.1 文化層堆積與自然環境

漢本遺址截至目前為止發掘所得為二個大文化層，其文化內涵充分表現在遺址所在的文化層堆積，根據發掘方法所採取的自然與文化分層發掘的結果，由上向下的地層堆積包括：

第一層(L1)表土層及現代干擾層位，有許多近代的人為特徵及物品，土質為砂壤土，有豐富的植物根系，夾有許多的岩塊，以大理岩和綠色片岩為主，為山壁的岩體風化崩落堆積所致，壤土化的土壤中碳物質含量稍低。

第二層(L2)文化層，清末民初時期，有瓷片，硬陶等出土，目前只在臨時沉澱池及附近出露，屬砂壤土層，碳物質含量高，土色偏黑，層位走向較平坦，近山斜坡未見此一層位，推測向臺9公路及其東側延伸。

第三層(L3)土石流崩積層，屬自然堆積層位，越近山腳越厚，為範圍性堆積。沉積物來源為西側山體，層位中有大量的岩塊分布，淘選度極差，粒徑大小分布不均，以大理岩為主要堆積物，碳物質含量極低，色偏黃，沉積物來源為西北西方向，推測為地震後的豪大雨所造成自然現象。

第四層(L4)為史前時期第一文化層，長時間生活面，厚約40~100公分，砂壤土混碎礫石，土色為黑褐色(Hue2.5Y 3/1 brownish black)，屬金屬器時期文化層，得見駁坎、房屋、煉鐵爐等遺跡，並見埋葬於家屋內外的墓葬，地層中出土豐富的陶器碎片、石器、骨器及鐵器出土，現場有許多鐵渣及疑似煉鐵遺構，加上鐵器的形制完整，可確認其技術完善。碳物質含量極高，越接近煉鐵區域越高。

第五層(L5)土石流崩積層，和L3成因相同，方向稍有不同，但來源主要都是由西側的山體，但影響的規模較大，且堆積較厚，厚度約100~400公分，層位中有大量的岩塊分布，淘選度極差，粒徑大小分布不均，以大理岩為主要堆積物，碳物質含量極低，色偏黃，沉積物來源為西北方向，推測為地震後的豪大雨所造成自然現象。

第六層(L6)為史前時期第二文化層，長時間生活面，厚約20~150公分，沙壤土混碎礫石，土色為黑褐色(Hue2.5Y 3/1 brownish black)，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到金屬器時期的文化層，由於目前未有明確的鐵器出土，故無法判斷此一階段是否進入金屬器時代，出土遺物以陶片，石器，骨器為主，有完整的駁坎、房屋等居住結構，並且有大型的豎立石板，同樣在室內或房屋週邊發現大量的墓葬。

目前所有探坑都只發掘到第六層之下的崩積層為止，鐵路東側近海側較為平緩的區域，則為河灘相與海灘相堆積。因為均屬於長期的自然沈積地層，因此停止發掘。

3.2 文化層內涵

漢本遺址主要包含一個歷史時期文化層以及二個史前時期文化層，根據目前

發掘資料，歷史時期文化層主要為清代末年到日治時期的地層堆積，只分布於滯洪沉沙池所在區域，並可能向臺 9 號公路及其東側延伸，出土瓷器、硬陶以及生活食用後丟棄的貝類、獸骨，並得見殘存的建築基礎，此一層位顯示清代末期以來政府勢力介入蘇花海岸區域之後的結果，屬於小型的聚落。

史前時期則包含二個不同的文化層位，其內涵不同，廣泛分布於遺址範圍內，從目前的觀察而言，遺址所在北側區域山麓坡度較陡，主要做為耕作地使用，南側區域山麓坡度較緩，則利用為聚落居住使用，其文化內涵如以 P2S 及 A1N 為例，說明如下表。

表1 P2S文化層堆積概況表

層位	L4 文化層	L6 文化層
文化層概況	長時間生活面，厚約 40-100 公分，砂壤土混碎礫石，土色為黑褐色(Hue2.5Y 3/1 brownish black)。	長時間生活面，厚約 20-150 公分，砂壤土混碎礫石，土色為黑褐色(Hue2.5Y 3/1 brownish black)。
標本	有陶片、石器、貝器、貝環、骨器、琉璃珠、瑪瑙珠、琉璃玦、鐵器、鐵渣、火燒石與碳粒出土。陶片量多，陶片多以壓印紋、素面陶片為主。有大量鐵渣出土，鐵渣質地較疏鬆，多孔隙，呈顆粒狀，為未經鍛打製作之生鐵。並出土豐富的獸骨、魚貝螺類遺骸等生態遺物。	有陶片、獸骨、石器、骨器、陶珠、琉璃珠、玉器、火燒石與碳粒出土。陶片量多，壓印紋陶片為主，厚度較厚，約 3-6 公厘，陶把數量多，多見位於折肩部位之橫把。石器與骨器數量較多，有大量穿孔石片，此外，出土數件雕琢精緻的骨飾品，在獸骨上雕刻細緻人面圖騰，以及呈列小人圖騰。亦有多量獸形石片品以及獸形陶偶出土。並出土豐富魚貝螺類遺骸等生態遺物。
地勢	由西北向東南陡降，高低落差約 6 公尺。	由西向東緩降。
空間使用	房屋呈西北東南方向，背山面海。	房屋呈西北東南方向，背山面海。
房屋結構	有大規模駁坎結構出露，主結構為東北西南向長駁坎，長約 6-20 公尺。駁坎相距離約 4 公尺，平行延伸，地勢依駁坎而行，由西向東階次降下，兩駁坎間有東西向短駁坎相連接，形成有次序之方型間隔，間隔內地勢平坦，有細碎礫石鋪面，應為其住屋室內範圍，住屋正朝東南背對西北向，適正背山面海之向。建築型態應以石材為基礎，再以木材向上延伸架構。	礫石駁坎結構為主，有多量柱洞結構出土。住屋空間單位較為寬廣，有室內空間與前庭半露天空間，並有豎立石板之特殊結構出土。生活面有扁平石板鋪面作為地板結構，建築型態應以石材為基礎，再以木材向上延伸架構。
特殊現象	煉鐵： P2-S 區域有多處鐵渣密集分布區域，鐵渣粒徑大小約 5-8 公分，多沾黏細碎礫石，多孔隙，為低溫煉製產出待鍛鍊之生鐵渣。鐵渣密集分布區周圍多有較大型岩石圍圍，且有火燒痕跡，為煉鐵區。煉鐵區現象範圍中，出土有柄石錘、攜帶型礮石，應為煉鐵過程中鍛打及器物磨製之用。 祭儀空間： 位於 P2-S 西側，T6P9 駁坎間隔之方型住屋範圍西北側，有粒徑大小約 20 公分礫石圍圍之弧形台階結構，以西北側為圓心，約呈 1/5 圓，向東南呈兩階階次降	雙火塘： 房屋結構之南、北兩側常見火塘現象出土，火塘以黑色板岩之薄片為材料，豎插圍圍出長寬約 1x0.5 公分之長方形凹槽狀。深約 20-30 公分。一住屋空間配有兩座火塘，可能與火塘單一特殊用途有關。


	下，落差約 30 公分，階台範圍中有多量可拼湊陶罐、獸骨及攜帶型砥石、磨製石棒出土。推測此現象應為祭儀與工作坊之複合式空間。	
墓葬	共出土 9 個墓葬現象(8 石棺墓葬, 1 人骨墓葬), 室內葬, 石棺有蓋板、側板與端板結構。皆為多次複數葬, 墓葬形式一致有規律性。每具石棺至少埋葬 2 人, 至多可見容納 7 具骨骸。側身屈肢葬, 陪葬品相當豐富, 以陶罐、鐵器、琉璃珠、瑪瑙珠、陶珠、琉璃玦、貝環、石環為主, 可知相當重視入葬一事, 視死如生。石棺方向呈西北東南向, 與房屋結構方向一致。其中出土的一個無石棺墓葬, 為兒童遺骸。	已出土 25 墓葬現象(14 石棺墓葬, 11 人骨墓葬, 尚未發掘完畢, 持續增加中), 埋葬於屋內與半露天前庭區域, 一次葬, 形式多樣, 方位與葬姿也有多種型態。石棺多呈西北東南擺設。以石棺為葬具之墓葬者, 其骨骸姿態又有蹲姿葬與仰身軀肢葬之分。此外, 亦有僅單以礫石圍圍範圍之人骨墓葬, 其姿態亦有蹲姿葬與側身屈肢之分。僅見少量陪葬品(陶罐、獸骨、穿孔石片), 石棺有蓋板、側板與端版。空間較為狹窄, 埋葬方式較為簡易。
坑面照 (東南角向 西北拍攝)		

表2 A1N文化層堆積概況表

層位	L4 文化層	L6 文化層
文化層概況	土色為黑褐色(Hue 2.5Y 3/2, brownish balck), 砂壤土混多量碎礫石, 砂壤土混多量碎礫石, 厚約 30 公分, 有些許植物根系分布, 文化層厚薄不均, 受崩積層刮蝕影響, 局部缺失, 有些許火燒石與礫粒均勻分布, 出土標本量極少, 僅見少量碎陶片、石材與石器出土, 有疑似受擾動之階台式駁坎結構出露, 此範圍應作為山田燒墾區域之用。	土色為暗灰黃色(Hue 2.5Y 4/2, dark grayish yellow), 砂壤土混多量碎礫石, 厚約 10-30 公分, 厚薄不均, 受崩積層刮蝕影響, 局部缺失, 有些許火燒石與礫粒均勻分布, 出土標本量極少, 僅見少量碎陶片、石材與石器出土, 有明顯階梯式駁坎結構出露, 應作為山田燒墾區域之區域。
標本	少量陶片、礫粒出土。陶片細碎, 有滾磨痕跡。	少量陶片、礫粒、石器出土。
地勢	由西向東陡降	由西向東陡降
結構	無明顯駁坎結構出露, 推測可能結構較為簡易不穩固定, 受崩塌影響已崩塌缺失。	南北向短駁坎結構出露, 結構單層單列, 鋪設簡易, 非房屋與牆壁結構, 僅作為簡易空間區隔之用。略受擾動已崩塌缺失, 估計約有 5-7 道駁坎, 間隔出寬約 1 公尺的長型空間, 應作為耕作之用。
現象	有一短時間火燒區域現象, 有礫粒、火燒石分布。	無
墓葬	無	無



3.3 文化層的類緣關係

根據目前出土大量文化遺物及遺跡現象，很難直接將此一遺址的文化內涵直接和已知的史前文化層對上，就目前所知 L4 文化層的年代大約在 1600-1000B.P.，文化內涵與煉鐵行為具有密切關連，可以和臺北地區的十三行文化早期階段比較，也和蘭陽平原以及蘇花沿海地區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局部重疊。至於 L6 文化層的年代根據堆積的原理，必然早於 1600B.P.，陶器以粗大的拍印紋陶為主，也出土不少石器，就目前所知與花蓮奇萊平原地區山廣遺址、上月眉 III 遺址、花岡山遺址上文化層均有關連，花岡山遺址上文化層目前已知的年代為 2100-1600B.P.(劉益昌、趙金勇，2010、2014；趙金勇等，2013)，顯示出時間可能相同，說明是一個介於新石器時代晚期與金屬器時代早期之間的文化層堆積，目前學術界尚未給予一個肯定的命名，未來將期待漢本遺址的研究，可以給予此一文化層應有的地位。

四、漢本遺址的意義

(一). 臺灣人群與文化構成的重要證據

筆者在近年來研究臺灣北部與東部地區史前文化序列，得見從新石器時代晚期直到金屬器時代中期之間人群複雜化的現象(劉益昌，2010、2012；劉益昌、鍾國風，2010)，此一現象與一種特殊材質與方法製造的黑色陶器具有密切關連，此類黑色陶器數量雖然不多，但是廣泛分布於北部、東部區域以及綠島、蘭嶼，而且通常做為儀式性用品，包括祭祀與陪葬，漢本遺址不論史前上、下文化層，均得見此類黑色陶器出土，而且在上文化層得見做為石板棺墓葬之陪葬品，此一人群同時帶有完整的煉鐵技術，可說是臺灣金屬器時代來臨的重要文化體系，就目前所知此一煉鐵技術極可能來自環南海地區，而黑色陶器亦可能以菲律賓呂宋島北部以及巴拉望島、Vesaya 區域具有密切關連，筆者曾經推測這些人群是環南海地區貿易交換體系，人群透過臺灣玉與玻璃珠、瑪瑙、金屬器所形成的交換體系，而造成人群的往來，這些人群最後嵌入到臺灣原有的史前文化體系之中，成為最後一批外來者(劉益昌，2010)，換句話說，這些人群是構成臺灣最後階段史前文化，從新石器朝向金屬器時代變遷的主要構成文化與人群，而且可以比擬為同一區域當代原住民海外來源傳說中之 Sanasai 來源傳說，如此可以將此一史前人群與當代人群透過物質文化與傳說體系結合，清楚說明漢本遺址所代表的人群無疑是北部、東部海岸地帶人群，亦即當今「凱達格蘭」、巴賽、噶瑪蘭、撒奇萊雅、阿

美、卑南等族群之部分民族的來源。當然，就可以說明漢本遺址是臺灣人群與文化構成的重要證據。

(二). 文資保存與工程

歷年來臺灣文化資產遭受最大的損害都在於大型工程，最有名的例子是1980年前後南迴鐵路新建過程，嚴重切除國定卑南遺址的一部分，1990年前後八里污水處理場興建，嚴重破壞國定十三行遺址的大部分，雖然二個遺址都經過搶救發掘，但並未進行全面搶救，只有局部搶救工作，其餘類似的遺址可說相當多，臺中惠來遺址只是其中一例。國家重大建設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則在園區內發現大量考古遺址，雖從1995年迄今進行超大規模的搶救工作，但仍屬抽樣性的搶救發掘，大部分的遺址都在搶救20-50%狀態下即交付工程使用，就學術研究的立場而言，也許資料已經足夠，但就文化資產保存的立場而言，文化資產保存法並未授權進行局部搶救，應是進行工程所需用地的全部搶救或局部搶救局部保存。漢本遺址與蘇花改工程之間的關係，可說是一種全面搶救的例子，工程單位與考古發掘單位彼此配合工作，冀望得到工程使用區域的文化資產全部資料，以避免遺憾。

就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立場而言，考古發掘單位也在P2S出土重要立柱現象之時，立刻報知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文化局進行會勘，結論雖仍以搶救為原則，但也立下文化資產保存進行過程中的典範。P2S發現的兩座重要立柱，未來將完整取出保存於文化資產主管機關。

(三). 社會教育

由於漢本遺址發掘與工程之間的關係極為特殊，因此蘇花改工程處在工作進行之初，即已進行搶救考古發掘之現場實境錄影轉播，任何一個國民甚至世界各地的人們都可以透過蘇花改工程處的網站，進入考古發掘的時間與空間，在臺灣可說是一個創舉，在世界也不多見。考古發掘過程中，工作者基於社會教育的責任，除了進行嚴謹的學術性記錄與資料採取之外，同時，也考慮未來的博物館展示，因此相關的重要聚落家屋結構以及煉鐵爐，均選取重要的部分進行包覆式結構移地保存，目前這些保存之結構物，均已移往國立東華大學花蓮校區存放，未來可以做為博物館展示之實際資料，類似之案例目前在臺灣已由臺北市捷運局興建之捷運松山線北門站呈現，該站具體以清末劉銘傳興建之臺北機器局之衙門與工場結構做為展示主體，配合日治時期以來之臺灣鐵道部部分結構，共同構成北門站體內展示內容。未來蘇花改也可以利用這批材料在蘇澳端或花蓮端，甚或在漢本遺址現場附近進行重要的展示工程。

畢竟考古學家以及考古工作者在漢本遺址所做的工作，主要目前在於「給花蓮人一條安全回家的路」，因此漢本遺址的發掘就在於替古代的漢本人搬家，這是漢本遺址發掘最具體的目的。

參考文獻

1. 劉益昌 (1995)，「宜蘭史前文化的類型」，「宜蘭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臺灣，第38-56頁。
2. 劉益昌 (2000)，「宜蘭在臺灣考古的重要性」，宜蘭文獻雜誌，第43期，第

- 3-27 頁。
3. 劉益昌 (2010), 「臺灣東部史前晚期人群互動研究」,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99 年度第十七次學術講論會, 臺北, 臺灣。
 4. 劉益昌 (2012), 「臺灣史前黑陶互動關係體系的初步研究」, 古代交換與殖民模式的跨地域比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of New Caledonia and the Pacific, New Caledonia 主辦, 2012.09.01-09.03。
 5. 劉益昌、陳俊男、鍾國風、宋文增、鄭德端 (2004),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花蓮縣、宜蘭縣, 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6. 劉益昌、趙金勇 (2010), 花蓮市花岡山遺址 (四冊), 「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遺址搶救發掘計畫」報告, 花蓮, 臺灣：花蓮縣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7. 劉益昌、趙金勇 (2014), 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第二期)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成果報告書, 花蓮, 臺灣：花蓮縣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8. 劉益昌、鍾國風 (2010), 「臺灣東部出土灰黑陶的初步討論與延伸觀察」, 2009 年度臺灣考古工作會報, 臺北, 臺灣：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主辦, 2010.03.19-20。
 9. 趙金勇、劉益昌、鍾國風 (2013), 「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芻議」, 田野考古, 第 16 卷, 第 2 期, 第 53-79 頁。

劉益昌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地址：11529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號 中央研究院/考古館
電話：02-2652-3138
傳真：02-2652-3105
電郵：liuyc@mail.ihp.sinica.edu.tw



主要工作

-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 ✓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兼任教授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兼任教授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合聘教授
-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合聘教授

專業資歷

-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1983.08-1990.07)，副研究員 (1990.07-2000.09)，研究員 (2000.09-)
-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學組主任 (2001.04-2002.12)
-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學門召集人 (2003.01.-2009.10)
- ✓ 中央研究院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 (2003.02-2010.06)
- ✓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兼任教授 (2001.08-)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兼任教授 (2002.08-)
- ✓ 佛光大學人類學系兼任教授 (2005.08-2009.07)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合聘教授 (2009.11- 2014.07)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合聘教授 (2014.08-)
-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合聘教授 (2013.09-)

參與專案

- ✓ 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西寮遺址搶救發掘計畫 (2006-2011)
- ✓ 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計畫道路路權範圍內市定遺址-清水中社遺址考古搶救發掘計畫 (2011-2013)
- ✓ 臺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漢本遺址搶救發掘工作 (2012-)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

專業組織/獲獎

- ✓ 中國民族學會
- ✓ 社團法人臺灣打里摺文化協會
- ✓ 《淡水河口的史前文化與族群》獲九十一年度優良政府出版品獎

發表文章

專書(共 18 部，舉例如下)

1. 《歷史的左營腳步—從舊城考古談起》，高雄，臺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08。
2. 《臺灣全志(卷3)住民志考古篇》，南投，臺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1。
3. 劉益昌、莊詩盈 (2011)，歷史的植物園腳步：從考古學研究談起，臺北，臺灣：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 《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南投，臺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2。

學術論文(共 83 篇，舉例如下)

1. 〈從史前文化層序談臺灣先住民及其文化溯源〉，《臺灣學通訊》，第 35 期，第 2-3 頁 (2009)。
2. 〈日治時期考古學家身影〉，《臺灣學通訊》，第 35 期，第 4-5 頁 (2009)。
3. 王淑津、劉益昌 (2010)，「大盆坑遺址出土十二至十四世紀中國陶瓷」，福建文博，第 45-61 頁。
4. 〈清代機器局遺址(臺北工場)考古發掘〉，《歷史記憶的真實：市定古蹟臺北工場遷移暨機器局考古挖掘工程研討會論文集》，張崑振主編，臺北，臺灣：臺灣博物館 (2010.02)，第 29-47 頁。

調查研究報告(共 82 部，舉例如下)

1. 劉益昌、陳光祖、劉瑩三、陳維鈞、邱敏勇、郭素秋、林淑芬、顏廷仔、藍惠琿、鄭玠甫、傅秉秋、涂雅珍、郭貽菱、吳佩秦 (2011)，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西寮遺址搶救發掘工作成果報告書，第二部份專題研究，臺南，臺灣：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防檢局等機關合署大樓工程基地植物園文化遺址搶救發掘報告：臺北市植物園遺址(2009-2011)》，臺北，臺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2011。
 3. 《花蓮縣縣定遺址-萬榮·平林遺址內涵及範圍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花蓮，臺灣：花蓮縣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2012。
 4. 《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計畫道路路權範圍內市定遺址—清水中社遺址考古搶救發掘計畫成果報告書》，臺中，臺灣：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委託，2013。
 5. 劉益昌、趙金勇 (2014)，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第二期)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成果報告書，花蓮，臺灣：花蓮縣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

會議論文(共 96 篇，舉例如下)

1. 〈新北市龜子山遺址發掘概報〉，「2011-2012 年臺灣考古工作會報研討會」，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主辦，2012.12.01-03。
 2. 〈當前臺灣考古遺址管理維護的問題與解決方法〉，「文化遺產的法制與管理—第四屆海峽兩岸文化遺產保護論壇」，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主辦，2012.12.03-04。
 3. 〈東臺灣海域人群互動與交流—以玉器為中心〉，「臺灣與亞洲：與福建文化的交流為中心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主辦，2012.12-14-15。
 4. 〈臺灣舊石器時代製造技術研究的一些思考〉，「八仙洞國定遺址保護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臺東，臺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東縣政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2013.03.29-30。
-